

107 動力就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意見

全港現時有超過一成的成年人是煙民，但煙民的權益卻一直被忽視、不斷剝削。煙民其實是草產品的消費者，但卻不能夠享有一般消費者的待遇。

吸煙本身不是罪，白煙民拒絕被妖魔化，政府加重稅打擊煙民、又沒設立足夠的吸煙點。事實上，自 97 回歸後，香港的煙稅率已累積增加達 180%，其中 2011 年更加幅加 41.5%，但煙民數量並無顯著減少，全港有超過一成的成年人是煙民，但煙民的權益卻一直被忽視，政府要還煙民平等選擇的權利

吸煙的市民就是草產品的消費者，為何他們不能享有消費者的基本權利？購買香煙後，連到哪裡享用，都要四處張羅、東奔西跑？相信不少煙民都有類似經驗：在不熟悉的區域需要吸煙時，要花很多時間到處尋找吸煙區，如果是傷健煙民，要尋找吸煙區更是難上加難。

全港現時很多公共空間，並非法定禁煙區，但發展商及有關管理公司擅自張貼禁煙告示及罰則。就例如荃新天地公共空間，已獲當局證實「並非法定禁煙區範圍」。但有關管理公司卻自行將之定為「禁煙區」，不許煙民享用，做法合理嗎？煙民和非煙民都是商場使用者，管理公司理應照顧所有人，在商場設立固定吸煙點，除可為煙民提供方便，亦不會影響非煙民，一舉兩得。

一些公共空間更出現不同罰則的禁煙告示；一款由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製作的禁煙告示，當中列明最高罰款是港幣 5,000；另一款不知名的禁煙告示，卻印上違例罰款港幣 1,500。事件反映連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也對控煙政策模糊不清，並盲目採取敵對吸煙人士的態度，以趕得就趕的方式處理吸煙的自由權利，政府理應盡力釐清及執行條例。

政府不應再增加煙草稅及過份的控煙措施，建議積極考慮在全港 60 多個為公眾提供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設立吸煙點，以達至「全民互相包容、共建和諧社區」的目標。

107 動力召集人

何民傑